

深圳市名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罗湖区高新技术产业第一园区管理处
关于申请迁移城市树木的承诺函

深圳市罗湖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罗湖区高新技术产业第一园区小区，工程情况为：(消防通道存在安全隐患)。该园区已取得莲塘街道部门的批准，现实施(将挡在消防通道处的城市树木迁移)需要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拟涉及（临时或非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平方和迁移城市树木4 株。

我单位在此承诺在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前，已到规划国土等部门通过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特别是燃气管道、轨道交通）现状资料或向地下管线（轨道交通）单位申请提供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现状资料。在涉及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开挖绿地的，将依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单位的规定要求做好保护方案（签订保护协议）。

若我单位的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获得贵局批准同意，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做好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项目实施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并在经批准占用的绿地范围内依法实施；

二、承诺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

等安全，做好工程红线范围内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的养护及安全管理工作，造成安全及其它损失的，我单位自负全部责任；涉及安全等需报相关部门的，我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

三、承诺在开挖绿地前3日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书面通知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管理）单位，请求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现场监督和指导。

四、按规定确需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我单位承诺依规定缴纳。

五、承诺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五天，完整归还所占用绿地，清除已占用绿地的硬底铺装与建筑物（构筑物）等，并按园林绿化相关规范要求，平整场地和回填种植土，移交绿地管理单位。（社会投资项目须填写，其它项目不用）

六、此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承诺一是按规定制定自行迁移树木方案并做好树木迁移工作（按技术规范要求加强对树木迁移的施工管理，所有迁移树木须编号、挂牌，登记造册，对迁移树木数量和去向须如实记录。树木移植后须加强养护，确保成活。请在迁移完成后一个月内将树木迁移台账报绿地管理单位备案）；二是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十天，应及早完成设计恢复绿化方案（含报经绿化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时间）；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之日起立即按确认的绿化设计进行恢复绿化（绿化恢复应确保不低于原绿地植物配置标准，并与原道路绿化风格保持一致，相关园林设施应统一、互通），三是在绿化

养护 3 个月后移交绿地管理单位。(政府投资项目须填写，其它项目不用)

我单位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自负全部责任，并依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依法接受处理，另外，积极接受和配合贵局及其它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此函。

深圳市名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罗湖区高新技术产业第一园区管理处



说明：关于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相关规定

1、政府投资项目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占用公共绿地、迁移或者砍伐树木的，建设单位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由建设单位组织恢复绿化和迁移树木，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

2、广东省内企业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深财资【2016】21号)。

3、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收费基金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收费基金减免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现场核查统计表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深圳市名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罗湖区高新技术产业第一园区管理处

序号	路段	绿地类别	植物名称	数量(株或平方)	规格(树高、胸径等)	备注
1	高新技术产业第一园区		木棉树	1	Φ35、h10	
2	高新技术产业第一园区		木棉树	1	Φ28、h6	
3	高新技术产业第一园区		木棉树	1	Φ27、h5.5	
4	高新技术产业第一园区		木棉树	1	Φ26、h5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本页合计		绿地面积	道路旁绿地	分车带绿地	悬挂绿化	垂直绿化
		行道树	行列树	绿地乔木	单株灌木	灌木花坛

监管单位 (签名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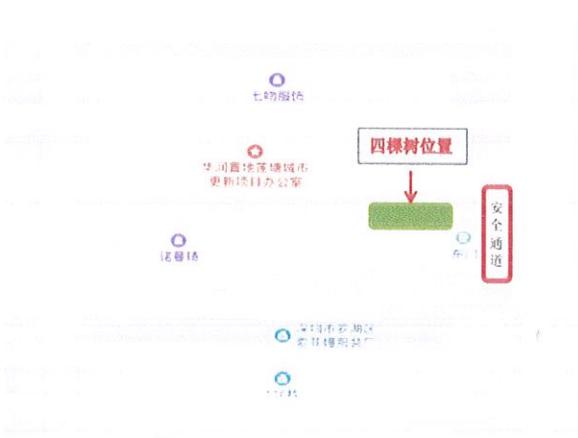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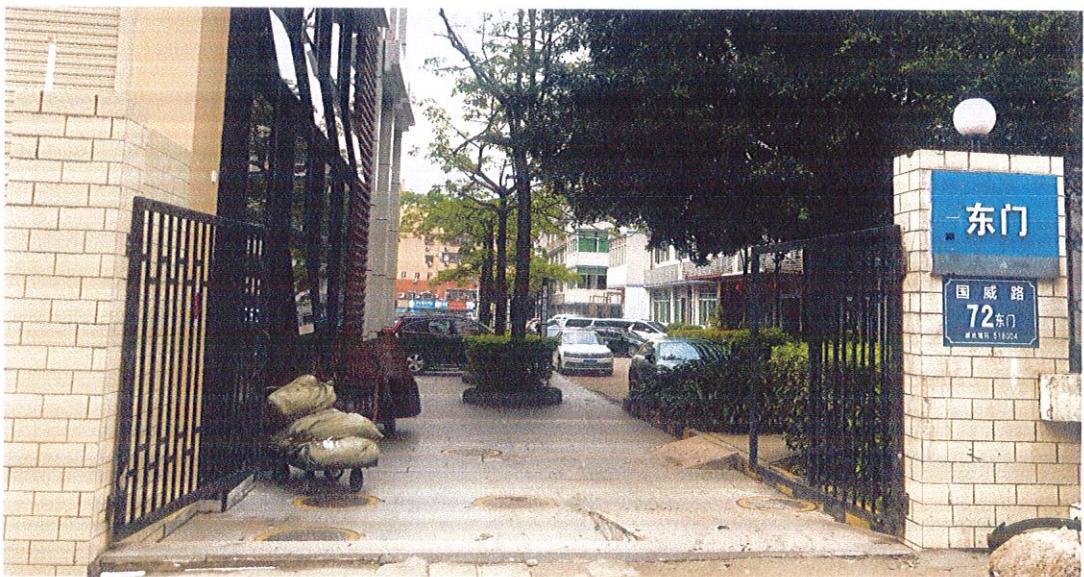
申请单位:

监理单位:

迁移单位:

管养公司:





树种：美丽异木棉

数量：4 株

胸径：约 26~35cm

高度：约 5~10m

关于罗湖区高新技术产业第一园区 红线图情况说明

致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园区位于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国威路 72 号，因本园区修建年代久远，园区保存的部分资料有所损坏、遗失。关于树木迁移审批资料所需要的园区红线图，无法提供。

申请迁移的四株树木所在位置属于园区红线管理范围内。

特此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高新技术产业第一园区管理处

2019 年 5 月 10 日

深圳市罗湖区高新技术产业第一园区

第三届业主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

所属街道意见（章）：该地归属第一园区日常
管理区域